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共计募集资金575,65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6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07.5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49,992.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23年3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6月，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投资产

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开户行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25110708	已销户[注]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811267925060652	本次注销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05846	本次注销

注：已注销账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3-018）。

### (二)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38395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81126792506065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05846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38395

鉴于公司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余额均为零，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和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